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94 年 2 月 14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6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7 年 1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4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5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人數十四人，其中國文科、英文科、數理科、社概科、藝能科、體育科、漁業科、輪機科、水產食品科、水產養殖科、電子科、航運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及輔導科，優先至少一人擔任委員（委員得票數不得為零票）；選出各教學研究會選舉委員後，剩餘席次為共同選舉委員，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另依得票數列五名候補委員。
教學研究會候選人得票數皆為零票時，應由共同選舉委員補足席次。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未兼行政之教師亦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如有未兼任行政委員少於總數二分之一，或任一性別委員總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應依得票數最低之類科候選人優先調整；如得票數最少的席次為教學研究會選舉委員，且該教學研究會其餘候選人得票皆為零，或該科其餘候選人皆不符應調整要件，應由得票數次少之教學研究會選舉委員進行調整。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亦同。